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	502020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0-1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 2019-10-28 券交易 所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宫雪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10-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7-01

注：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优化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8.0%。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上证5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授权，它的样本选自沪市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50只股票，反映上海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的一批龙头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

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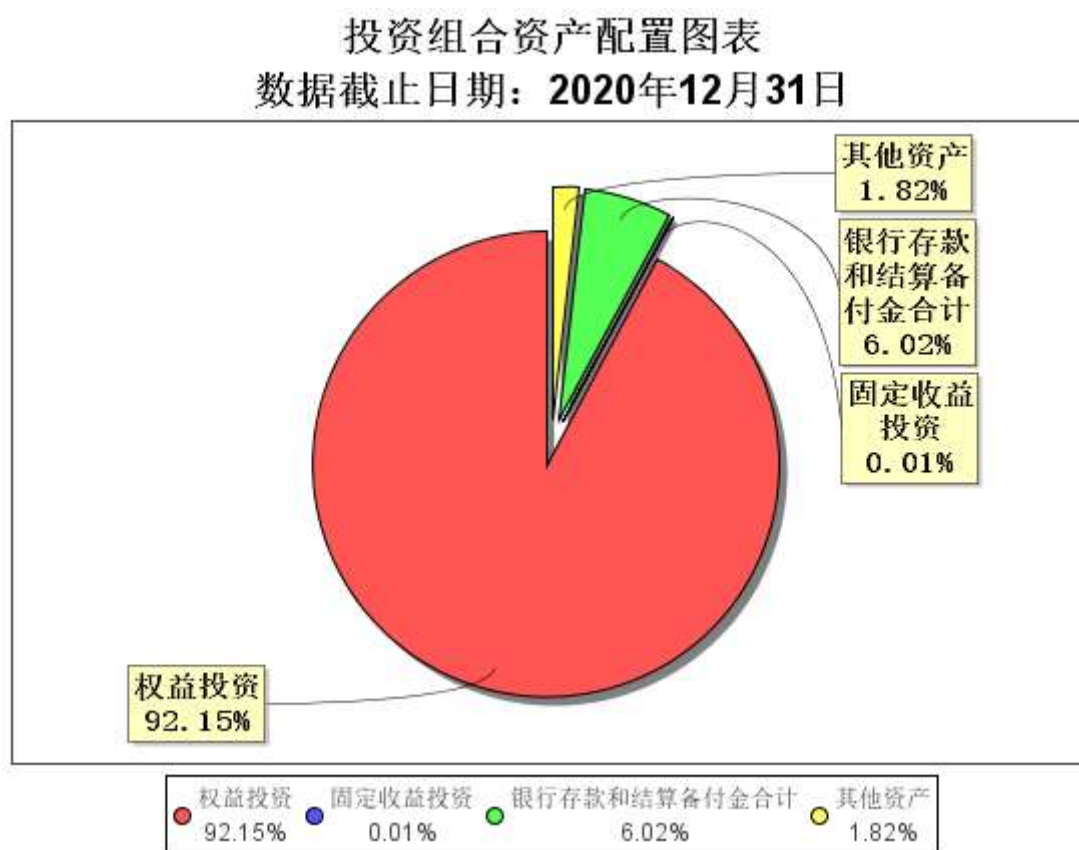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上证50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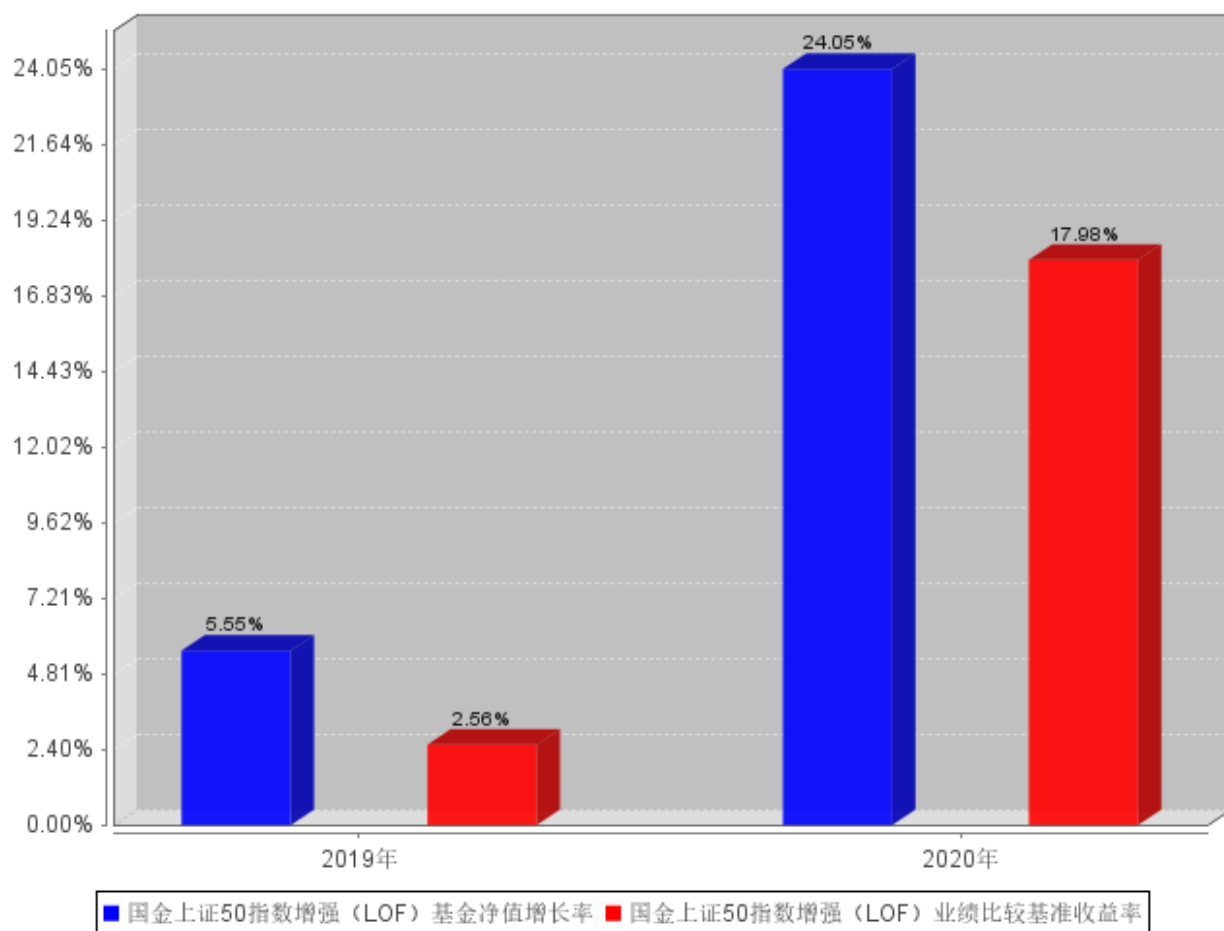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LOF）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	-	无
申购费（前收费）	$0 < M < 1,000,000$	1.20%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1.00%	-
	$M \geq 2,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1 \text{天} \leq N < 7 \text{天}$	1.50%	-
	$7 \text{天} \leq N < 180 \text{天}$	0.50%	-
	$180 \text{天} \leq N < 365 \text{天}$	0.25%	-
	$N \geq 365 \text{天}$	0.00%	-

注：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1.00%
托管费	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0.10%
销售服务费	无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0.02%

注：基金运作期间产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以及相关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指数化投资风险；2、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客服电话：4000-2000-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